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鎧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枋啓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6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